

# 军人作风融入工作 把好每个质量关卡

于青柳退伍后从事质量抽检工作，诠释“退伍不褪色”



“当兵前只想当兵，当兵后只想当一名好兵。”荣获三等功2次、优秀士兵10次、优秀基层管理干部……数誉加身的于青柳，是一名曾入伍13年的老兵。作为一名军人，他用行动刻画“掉皮掉肉不掉队、流血流汗不流泪”的硬汉形象；而作为一名铁面无私的质量抽检员，他把军人作风融入到工作的每个环节。

## 不眠不休与洪水抗争

自小受舅舅影响，憧憬部队生活，高中临近毕业，他一门心思只为当兵。1995年12月，刚满18岁的于青柳踏上从军路，成为沈阳军区坦克旅某部队的一名装甲车射击手，实现了从军梦。

1996年10月，于青柳被派往佛山机场，从陆军变为空军。期间他表现出色，自学考



于青柳。

上广西桂林空军学院油机技师专业。

在学院期间的第一次野外

负重拉练，让于青柳记忆犹新。全程70公里，负重10多斤，只有1壶水、1个小面包和1

根香肠，这些都渐渐把刚开始的新鲜刺激磨成了“举步维艰”。“最后返程走到平坦大马路，脚底起满水泡，压根就不能着地，所以只能蜷缩着脚趾头踮着继续完成拉练任务。”但于青柳坚定地说，相信在部队里的锻炼和收获，会一生相伴。

毕业后，他继续在佛山机场从事飞机飞行保障工作。期间，他所在的部队收到命令被派往江西九江抗洪抢险，经过奋战，出色完成了抗洪任务。“那段时间，几乎都不敢睡觉，生怕洪水又漫过堤坝。”回想起那段经历，于青柳说是“宁可牺牲自己，也不可让水漫过堤坝一滴”的坚定信念，让大家打赢了那场仗。

## 一丝不苟做好抽检工作

2007年12月，于青柳退伍。2008年5月，于青柳被选派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样品抽检工作。13年的部队生活一下子转到“朝九晚五”的工作，于青柳一开始并不适应。

“第一天上班‘无从下

手’，别人干得热火朝天，自己却一旁‘干着急’，这段适应期确实比较困难。”于青柳回忆说，虽然开始比较难适应，但不畏艰难的军人作风始终鼓舞着他一边用心工作，一边努力学习。

2015年单位接到省局的抽检任务，前往一家木书桌生产企业进行抽检，企业老板用事先准备好的产品迎检。于青柳发现后，对老板进行了严厉批评。“坚决不允许这种事情发生。我们态度强硬，并要求到仓库或者产品待销区进行样品抽检。最后查出问题，企业也受到相应处罚。”于青柳回忆，《抽样员守则》就如军令一般刻在心里，决不允许企业或个人影响监测结果的行为发生。因为把好每一个质量关，就是对企业负责，对社会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

部队有部队的保密工作，单位也是一样。“作为一名军人，肯定要发挥军人的优良作风，涉及企业生产机密要担起保密责任。”于青柳表示。

撰文/摄影 彭伟西

# 借车给无驾照朋友，酿成事故需担责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 ● 案例

2017年4月4日，刘某将其二轮摩托车借给没有驾照的朋友王某。王某驾驶该摩托车与孙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孙某受伤。因事故原因无法查清，交警队没有进行责任认定。孙某伤好后将刘某、王某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索赔6万多元。法院认为，机动车辆之间因事故无法认定责任，双方各承担50%。考虑到被告刘某作为车主将车辆借给无驾照的孙某具有一定的过错，酌情其承担15%的责任，王某承担50%，孙某自己承担35%。于是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4万多元，交强险之外的2万多元，刘某、王某、孙某按照上述责任比例承担。

## ● 评析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



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中，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 信息推送：

1月6日至2月11日，南海区普法办将举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 ● 法苑

### 朋友借车无证驾驶 借出16万赔偿款

张某无证驾驶朋友田某的轿车发生事故，致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孙某受伤严重，且张某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双方当事人没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告上法庭。记者从山东潍城区人民法院获悉，目前该案已宣判，张某需承担80%赔偿责任，作为车主的田某将车借给无证的张某存在过错，需承担20%的责任。

家住经济开发区的张某和田某两人是朋友关系，2015年3月底的一天，张某跟田某借车，田某不好推辞，就将车借给张某使用。然而当天晚上，张某驾车沿潍城区东风西街由东向西行驶至彩虹路路口时因闯红灯，与由西向东行驶至彩虹路口左转弯的孙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孙某受伤，车辆也多处受损。因张某没有驾驶证，怕承担责任，弃车逃逸。潍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后，经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很快将张某锁定。张

某到案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一同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潍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所涉交通事故中，因被告张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的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保护被保险人和本车人员以外的受害人的利益而强制实行的法定险种。所以对于原告的人身损失，应由该保险公司首先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

对孙某因本案交通事故导致的超出交强险以外的损失78万多元，因田某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资格的张某，对损害的发生存有有过错，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需赔偿近16万元。